JAN232020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142146 日期：2020年1月2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申请人是一家供应链咨询与工程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类别（ intracompany transferees，公司内部调职人员）临时在美国雇用受益人担任供应链转型总监。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岗位。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会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岗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其监督下属经理和专业人员而符合国外人事经理的资格。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在美国也将符合人事经理的资格。

经 de novo 审查，我们认定记录足以证明受益人更可能而非不可能在国外以管理身份行事。首先，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详细的国外职责描述，表明他主要从事符合条件的管理任务，监督一个部门，包括两名下属经理，这些经理监督拥有专业学士学位的下属供应链顾问。提交的证据还充分证明，受益人有权对其部门成员进行雇用、解雇和采取其他人事行动，并表明他对该部门的日常运营行使酌处权。此外，记录表明，受益人部门的成员更可能而非不可能使他免于主要从事不符合条件的操作层面任务。因此，证据表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为人事经理。8 C.F.R. § 214.2(l)(1)(ii)(B)(3)。

申请人还证明，受益人更可能而非不可能在美国受雇为人事经理。同样，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详细的美国职责描述，表明他将主要从事符合条件的管理任务，监督一个部门，并有一名下属经理监督拥有专业学士学位的专业供应链顾问。提交的证据表明，更可能

而非不可能的是，受益人将主要由其部门的专业成员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操作职责。因此，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为人事经理。

全部证据证明，受益人更可能而非不可能在国外以管理身份受雇，并且他将在国外以管理身份受雇。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获支持。